**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越城区农水局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等技术支撑服务项目（2023年度）**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临[2023]1014号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2023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5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3545)

[一、前附表 6](#_Toc5028)

[二、采购文件 8](#_Toc21572)

[三、投标文件 10](#_Toc18718)

[四、开标评标 13](#_Toc7885)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7](#_Toc142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15113)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_Toc13080)7

[二、商务要求 33](#_Toc16453)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6](#_Toc16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0](#_Toc168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_Toc8345)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3](#_Toc24364)

[一、供应商询问 63](#_Toc10413)

[二、供应商质疑 63](#_Toc15985)

[三、供应商投诉 64](#_Toc2469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越城区农水局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等技术支撑服务项目（2023年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3]1014号

项目名称：越城区农水局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等技术支撑服务项目（2023年度）

预算金额（元）：2910000

最高限价（元）：29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越城区农水局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等技术支撑服务项目（2023年度）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9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水利水电）及以上资质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内且备案专业包含水利水电的投标供应商，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含下属专业、分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高级工程师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8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现场开标地点：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浦江路3号二号楼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3.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补充事项”。（重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60581

质疑联系人：贾纪媛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269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浦江路3号二号楼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昱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289091

质疑联系人：刘国清

质疑联系方式：130677729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

传真：　　　　　　/

联系人：季扬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522164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采购公告补充事项**

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
2. **采购类别： 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4、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6、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7、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只网站下载不视为获取。**

**8、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六、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七、供应商入驻**（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现场审核）：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非越城区内企业入驻详询当地集中采购机构；浙江省外企业入驻咨询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越城区农水局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等技术支撑服务项目（2023年度）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 否 |
| 4 | **是否演示：** 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鉴于本次采购为电子交易，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均只需提供相应扫描件或图片，不作纸质资料核验，如有前后不一致，以此为准。**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 中标合同金额的1%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允许 分包， 不允许 转包。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部分）所属行业：**   |  |  | | --- | --- | | **采购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越城区农水局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等技术支撑服务项目（2023年度）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①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中标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②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现金、支付宝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浙政发〔2022〕14号）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部分（不含货物部分，详见前附表）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或分包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则这一方（或多方）视为小微企业，其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按规定享受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在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各方承担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以及各方的合同份额，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服务承接商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次采购的货物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提供获得节能产品认证的货物，并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2.1.4-2.1.5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无需提供纸质资格审查资料。**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响应表（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3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采购清单中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相关对应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节能产品）（附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供应商自有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标项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加盖供应商CA签章。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核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需按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的要求制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CA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失败后发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电子交易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发布资格审查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不实信息的；**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本项目共计9个子项，详见服务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2023越城区美丽河湖创建支撑（含宣传片拍摄） |
| 2 | 2023年水资源公报年报 |
| 3 | 2023年越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支撑 |
| 4 | 2023年度越城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
| 5 | 龙船岙水库安全鉴定 |
| 6 | 越城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 |
| 7 | 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项目 |
| 8 | 2023年越城区“美丽山塘”创建及宣传片拍摄技术支撑项目 |
| 9 | 越城区农田灌溉面积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1.1.1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2023年度越城区美丽河湖创建支撑（含宣传片拍摄）

**1.1.2 服务内容**

按照省、市关于“美丽河湖”与“水美乡镇”的创建要求，对4条美丽河湖（㹧犭茶湖、大坂洋、镜湖直江（上下官渡）、方家坞水库）、4个水美乡镇（陶堰街道、皋埠街道、北海街道、灵芝街道）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指导、需配备相应人员，配合做好“美丽河湖”、“水美乡镇”创建相关资料收集，负责考核资料整编与宣传片制作，现场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创建，以及系统填报等工作，结果能通过市级验收及省级抽检。

**1.1.3 服务质量**

按照省市创建要求，在任务期限内，配合完成越城区4条美丽河湖 、4个水美乡镇创建工作。

**1.1.3 其他**

1.1.3.1项目工作组人员须在越城区有常驻工作点，满足项目人员及时到场的要求。

1.1.3.2由招标人牵头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现场活动时，须保证1辆车和3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每人每次扣1000元。

1.1.3.3按要求做好相应宣传引导、成果展示等工作。

1.1.3.4项目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和指导者，担负项目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1.1.3.5本次服务项目中所需资料及所需现场调研及专家咨询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2.1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2023年水资源公报年报

**1.2.2服务内容**

1、水资源公报

编发绍兴市越城区水资源公报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告全区水资源情势、开发利用保护情况和重要水事活动，引起政府对水资源的关注，提高全民的节水、惜水、保护意识，是编发水资源公报的主要宗旨。

编发水资源公报也是推进水资源统一规划和强化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公报所提供的信息，是政府决策和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所积累的资料，是编制各级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的基础。

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1）根据绍兴市水资源公报编制、越城区用水总量统计等工作总体部署安排，按时完成越城区水资源公报数据整理、汇总、计算、上报工作。

（2）《公报》应向全社会通报绍兴市越城区年度降水量、供水、蓄水、用水和水环境状况，反应全地区水资源供需情况和重要水事活动等，要求对主要社会经济情况收集、调查、分析，收集绍兴市越城区各行业用水量，并分析其用水合理性。

（3）调查分析绍兴越城区市月、年降雨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以及水库蓄水情况、总水资源量等水资源量指标情况。

（4）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监测、收集、整理、分析、计算年降水、径流、地下水资源，并汇总。

（5）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调查、整理、分析年水库蓄水、供水、行业用水、耗水、污水排放量、用水指标并汇总。

（6）通过与区级其他部门（统计、国土、建设、环保、农业、水务等）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实时更新最新的社经、耕地、灌溉、林牧渔、粮食、牲畜、自来水、水质等相关数据，为公报提供数据支撑。

（7）按照公报编制要求，统计越城区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水利工程原水水价等。

（8）按照绍兴市水资源公报编制要求，调查填写越城区火核电企业用水情况、一般企业用水情况、公共供水户情况、环境配水情况、承压含水层取用水情况、海水利用情况、污水回用情况、五大高耗水行业规上企业用水情况，严格按照表格规范中，对表格中所涉所有项目进行认真填写，不得缺漏。

（9）所有统计数据要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中的各项指标进行比较，各项数据不得突破考核中的数据要求。

（10）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监测分析主要供水水库、地下水水质，并汇总。

（11）按照《浙江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分区》要求，完成越城区四级水资源流域划分，并根据划分结果对上述表格分别进行统计，按照《浙江省水资源公报编写大纲》编辑报告。

（12）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排版并印刷报告。

2、水资源年报

《节约用水管理年报》（以下简称《年报》）是全面准确反映全国节约用水管理年度工作进展、成效、经验与问题的统计资料。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组织《年报》编制工作，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具体承担《年报》编制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的编制和相关数据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应数据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1）负责辖区内相应数据资料的水资源管理年报系统统计上报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全面、及时、准确报送资料，不得漏报、迟报、虚报和伪造数据。为保证报送材料的质量，各单位应建立材料报送的审查制度。

（2）县级行政区填写除报表1、2-1、2-2、2-3、4-2、5-2、7-4、8-3、11-2、12以外的表格内容。主要包括表3-1河道外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情况统计表（省、市、县）；表3-2公共供水管网内计划用水管理情况统计表；表4-1节水评价制度与相关技术文件统计表；表5-1节水载体建设情况统计表；表6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统计表（省、市、县）；表7-1水权水市场改革相关文件统计表；表7-2水权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统计表；表7-3合同节水管理相关文件统计表；表8-1节水技术相关目录统计表；表8-2节水技改工程建设统计表；表9-1节水管理培训统计表；表9-2节水宣传统计表；表9-3中小学节水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统计表；表10非常规水源利用相关文件统计表；表11-1节水管理机构及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省）等。

**1.2.3主要成果**

（1）《2023年度越城区水资源公报》文本

（2）《2023年度越城区水资源管理年报》表格（除报表1、2-1、2-2、2-3、4-2、5-2、7-4、8-3、11-2、12以外的表格内容）。

**1.2.4其他要求**

（1）按照上述项目范围内所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相应工作。

（2）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现场活动时，须保证至少1辆车和3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每人每次扣1000元。

（3）在开展上述项目范围内所要求工作的同时，还须按要求协助做好相应的宣传引导、成果展示等工作。

**1.3.1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2023年越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支撑

**1.3.2服务内容**

根据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越城区实际，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1）巩固村级“八个一”改革成效

根据省级复核反馈情况，开展省级复核整改；根据省、市级改革计划和任务，制定越城区2023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区农水局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协助开展改革成效宣传引导、加强镇街改革培训帮扶、指导村级“八个一”改革巩固提升、优化完善年度奖补计划、绩效考评制度，协助落实年度奖补资金等。

（2）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根据省级年度绩效考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编写改革年度总结报告、编制年度改革绩效评价台账，开展年度工作总结、年度绩效评价，完成省级资料台账上报工作，协助完成省市抽查考核等。

（3）指导开展“五个一百”创建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通过调查摸底，从创建示范泵站机埠、示范灌区灌片、农民用水管理示范主体、改革示范村等方面开展省级示范创建工作，制定创建计划，指导创建工作，协助完成省市观摩交流、推介推荐、市级互查、综合评定等工作。

（4）指导实施农业灌溉工程更新升级行动

2023年，提升改造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已纳入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根据年度行动任务，实地踏勘108座机埠泵站，参照省级示范泵站创建评分标准，个性化编制提升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工程改造内容、投资概算等，并协助区农水局完成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工程验收指导相关工作；同时，协助农水局做好民生实事平台数据填报相关工作。

**1.3.3服务质量要求**

1. 按照省市相关任务要求，在服务期限内，配合完成越城区35座列入民生实事工程、108座年度提升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考核；
2. 根据”五个一百“创建评分细则，明确创建名录，编制创建方案，确保完成市级分配的“五个一百”创建任务并通过验收；
3.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年度绩效评价资料台账，顺利通过省级、市级年度绩效考评。

**1.3.4主要成果**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资料台账、实施方案、“五个一百”创建申报资料等；

（2）结合改革计划内容，提供各项措施落实技术指导服务。

**1.3.5其他要求**

（1）按照上述项目范围内所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相应工作。

（2）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现场活动时，须保证至少1辆车和2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每人每次扣1000元。

（3）在开展上述项目范围内所要求工作的同时，还须按要求协助做好相应的宣传引导、成果展示等工作。

**1.4.1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2023年度越城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1.4.2服务内容**

1、测算分析水平年

本次测算分析水平年为2023年。

2、测算分析内容

本测算分析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样点灌区技术服务：通过培训及现场指导，使观测人员掌握量水设置观测方法，规范量水台账记录，同时做好量水设施管护工作。
2. 量水设施更新改造：对上谢墅村灌区和谢墅村灌区共4个典型田块进行量水设施改造升级。
3. 基础数据分析，编制测算分析报告：本次测算分析水平年为2023年，测算成果《2023年度越城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①全面总结系数测算分析的工作组织与工作过程，总结越城区农田灌溉及用水情况；②进行样点灌区的选择和代表性分析；③进行样点灌区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及成果检验，进行越城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④提出系数测算分析工作的结论及建议，并进行工作评价。

（4）配合省级及市级部门考核的技术服务工作。

**1.4.3服务质量要求**

（1）成果形式

本测算成果为《2023年度越城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

（2）工作要求

测算单位要充分掌握越城区样点灌区量水设施建设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为样点灌区提供技术服务。

（3）样点灌区技术服务

根据农田灌溉水观测要求，采购灌溉观测设施、指导人员观测。

**1.4.4其他**

1、项目工作组人员须在越城区有常驻工作点，满足项目人员及时到场的要求。

2、由招标人牵头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现场活动时，须保证1辆车和3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每人每次扣1000元。

3、项目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和指导者，担负项目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4、本次服务项目中所需资料及所需现场调研及专家咨询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5.1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龙船岙水库安全鉴定

**1.5.2 服务内容**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主要为龙船岙水库大坝安全评定。

根据《浙江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办法》（试行）（浙水管〔2003〕10号）、《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办法》（2018年5月）关于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的要求：应在水库初次蓄水3~5年内进行首次安全技术认定，以后每6~10年进行一次。龙船岙水库已达到安全技术认定规定期限，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工作。

2主要任务

根据《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水安监〔2010〕200号）、《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和《浙江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办法》（试行）（浙水管〔2003〕10号）等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对龙船岙水库开展安全鉴定。

3.1工程测量；

3.2评价内容

1）现场安全检查

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与运行资料，对大坝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初步评估，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点和建议，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主要检查各主要建筑物的稳定性、渗漏、变形、监测设备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并做出评价与建议。

2）现场安全检测

对水库各主要混凝土结构、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测，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主要包含外观检测、混凝土强度与碳化深度检测、金属闸门腐蚀状况与焊缝质量检测等，并做出评价与建议，为复核计算和安全评价提供依据。

3）安全监测资料分析

主要包括监测系统完备性评价、监测资料可靠性分析、监测资料正反分析以及大坝安全性态评估。

4）工程质量评价

在现场安全检查及检测的基础上，评价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设计、施工的技术要求，同时应根据现行规范要求，对大坝现状的质量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大坝混凝土浇筑质量、坝基处理情况、坝体构造、温度控制及防裂措施等。

5）运行管理评价

为安全鉴定提供大坝的运行、管理及性状等基础资料，作为大坝安全综合评价及分类的依据之一。包括整个运行期的情况，重点在于工程现状。

6）防洪能力复核

根据大坝设计阶段洪水计算及运行期延长的水文资料，考虑建坝后上游地区人类活动的影响和大坝工程现状，进行设计洪水复核和调洪计算，评价大坝工程防洪能力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7）渗流安全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监测分析及复核计算成果，对大坝整体渗流安全性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8）结构安全评价

按国家现行规范复核计算大坝强度及稳定是否满足要求。根据现场检查、检测、复核计算及监测分析成果，对大坝整体结构安全性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9）金属结构安全复核

复核各闸门、启闭机在现状下能否按设计条件安全运行。结合现场检测成果，计算复核闸门面板、主梁应力、框架刚度、牛腿配筋以及启闭力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同时对启闭设备进行复核。

10）抗震安全复核

根据《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中7.1.3条的规定，对在6度含6度以下的工程可不进行抗震复核。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工程区50年超越概率10％的地震动参数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可不进行抗震计算。

11）综合安全评价

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是根据防洪能力复核、渗流稳定、结构稳定和金属结构等分项安全性评价，并遵照规范要求的大坝安全分类标准，评定大坝安全类别，提出存在的问题并给出相关建议。

12）附件

附件至少应包括：①大坝枢纽平面布置图；②大坝断面图；③溢洪道（洞）等主要附属建筑物断面图；④其他材料。

**1.5.3主要成果**

1）提交《龙船岙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报告》，起草《龙船岙水库大坝安全技术认定报告书》，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大坝安全技术认定主管单位的审定。

2）提交大坝测量成果报告：纸质版1式10份及电子版（CAD）成果1份。

测绘报告主要包含：1:500地形测量、大坝纵横断面测量、溢洪道纵横断面测量、大坝附属建筑高程尺寸测量（启闭机房、坝下涵管等）、大坝渗漏点、上坝道路及配套渠道等。

3）地勘和检测根据实际开展情况提交相关成果。

**1.5.4其他**

1、项目工作组人员须在越城区有常驻工作点，满足项目人员及时到场的要求。

2、由招标人牵头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现场活动时，须保证1辆车和2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每人每次扣1000元。

3、按要求做好相应宣传引导、成果展示等工作。

4、项目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和指导者，担负项目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5、本次服务项目中所需资料及所需现场调研及专家咨询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6.1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越城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

**1.6.2服务内容**

（1）结合越城区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开展防汛检查，协助甲方开展汛前、中、后期进行集中检查，检查次数不小于6次。检查后根据现场情况梳理全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闸站、堤防、山塘等）运行情况，查找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形成报告，跟踪后期整改情况，形成闭环。

（2）协助区水利局及时应对和处置全区范围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技术服务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3）根据越城区平原河网情况，对越城区范围内市县两级和重要水域河道进行行洪排涝堵点调查，并对河道卡口、桥梁等位置进行梳理；对梳理出的卡口、桥梁位置进行航拍和现场实地调查，初步判断是否需要对堵点采取工程措施，跟踪后期整改情况，编制相应的分析报告，并为数据入库提供基础资料。

（4）编制绍兴市越城区古城2023年防洪应急预案

为保证古城防洪度汛安全，在2022年预案的基础上，编制2023年防洪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有一、结合越城区古城内河防洪排涝提升工程进度情况，编制总体预案，包括总则、城市概况、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相应、后期处置等内容；二、根据古城洪涝灾害风险区分布特点，明确本级防洪应急预案适用范围；三、专项预案主要明确预警分级和指标，进行洪涝灾害风险分析、应急响应对策方案与措施及必要的附图和附表等。

**1.6.3服务质量要求**

（1）配合越城区水利局开展水利工程防汛检查，编制完成《越城区水利工程防汛检查报告》，提交3份纸质报告及电子版成果。

（2）编制完成《越城区行洪排涝堵点调查报告》，提交3份纸质报告及电子版成果。

（3）编制完成《绍兴市越城区古城2023年防洪应急预案》，提交3份纸质报告及电子版成果。

（4）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内须保证3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配置1辆（含）以上车辆，原则上不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协助做好上级检查时的业务技术等相关工作。

（5）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技术服务工作期间，需要有3名以上人员随时做好服务工作，做好随叫随到，到场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1.6.4设备投入及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数量充足、符合建设要求的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2台、无人船1台、带网络功能的平板设备2台、数码相机1台。

（2）中标人同时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仪器设备。

**1.7.1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项目

**1.7.2服务内容**

（1）验收台账资料收集整理

对越城区已创建标准化的水利工程进行迭代升级， 收集、整理、补充和完善验收台账资料。

（2）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

对复核的水利工程标准化项目提供技术咨询；组织专家对已通过创建验收的水利工程（小型水库、山塘）进行复核，并提出整改要求；管理单位（产权人）根据整改要求，补充完善资料。

（3）物业及管理人员培训

根据要求对物业及水利工程管理人员进行标准化管理相关培训，主要包括水利工程标准化最新标准、信息平台运维培训，维修养护、工程检查等操作培训。

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考核工作

**1.7.3工作要求**

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所管辖的水利工程验收资料整理以“水利厅制（修）订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标准制度”为依据，逐条对照整理各类材料。

对已通过创建验收的水利工程（小型水库、山塘）提供技术服务，开展复核评估。确保已验收工程通过省市级抽查复核。复核专家组的人员组成需得到发包人认可。

2023年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培训，就对水利工程标准化最新标准、信息平台运维培训，维修养护、工程检查等操作培训。

**1.7.4人员投入和要求**

要求落实1名技术人员（工作人员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有采购人提供），向委托方进行中间汇报和讨论。

**1.7.5其他**

1、项目工作组人员须在越城区有常驻工作点，满足项目人员及时到场的要求。

2、由招标人牵头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现场活动时，须保证1辆车和2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每人每次扣1000元。

3、项目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和指导者，担负项目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4、本次服务项目中所需资料及所需现场调研及专家咨询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7.6复核**

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工作以“水利厅制（修）订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标准制度”为依据进行。

**1.8.1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2023年越城区“美丽山塘”创建及宣传片拍摄技术支撑项目

**1.8.2服务内容**

根据省、市关于创建“美丽山塘”的文件要求，负责开展越城区内5座山塘的技术服务工作，包括：1、现场指导，平均每个山塘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现场踏勘、检查并指导乡镇（街道）和村创建工作；2、收集“美丽山塘”创建相关资料，负责考核资料审核；3、组织县级初评，聘请相关专家对参评山塘进行考核打分，整编、复核考评材料；4、参与配合好市级复评验收和上报工作；5、组织开展“美丽山塘”宣传片拍摄工作，时常不少于5分钟，同时在各类媒体不限于微信/公交车上投放。

**1.8.3 服务质量**

根据省、市关于创建“美丽山塘”的文件要求，在任务期限内，配合完成越城区5座“美丽山塘”创建工作以及“美丽山塘”宣传片拍摄工作。

**1.8.4 其他**

1、项目工作组人员须在越城区有常驻工作点，满足项目人员及时到场的要求。

2、由招标人牵头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现场活动时，须保证1辆车和3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每人每次扣1000元。

3、按要求做好相应宣传引导、成果展示等工作。

4.项目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强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项目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和指导者，担负项目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

5.本次服务项目中所需资料及所需现场调研及专家咨询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9.1服务名称**

项目名称：越城区农田灌溉面积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1.9.2服务内容**

根据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水农电〔2022〕27号），和《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技术大纲》以及《县级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提纲》相关要，结合越城区实际，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越城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相关表格附件填报**

根据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浙江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技术大纲》和《县级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提纲》，基于越城区国土空间格局、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水土资源匹配情况、灌溉用水效率、灌排设施短板、灌溉管理机制弱项、灌区生态建设、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分析全区灌溉面积发展潜力，提出农田灌溉发展的规模与布局、建设与管理任务等，最终形成表格附件成果。

具体包括：

1. 现状评价表格

围绕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的要求，全面分析灌溉发展面临的形势，通过整合基础资料、开展实证调查，深入分析农业、粮食、耕地、灌溉等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反映越城区现状农田灌溉水平。

2. 水土资源平衡表格

围绕粮食及农产品供给、灌排保障、灌溉用水等方面，全面分析灌溉发展的需求。在节水潜力、可发展灌溉土地、灌溉可用水量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水土资源平衡分析，评估灌溉面积发展潜力。

3. 规划表格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等的要求，统筹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生产布局、区域水网格局等，确定灌溉发展总体布局与分区发展重点，结合水土资源平衡成果，合理确定灌溉发展规划目标以及具体指标。

针对越城区现状农田灌溉发展存在的突出薄弱环节，从灌溉水源保障、大中型灌区改造与新建、小型农田水利（小型灌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排工程建设、灌溉管理创新等方面，提出建设与管理任务，并匡算投资。

**（二）农田灌溉面积“一张图”绘制**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大中小型灌区灌溉面积落图工作。灌溉面积落图工作应充分利用大中型灌区一张图建设相关成果，通过套用国土三调、“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县级行政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基础数据和图层数据，绘制2021年度农田灌溉面积图层，并绘制灌区内、外边界。在绘制2021年度有效灌溉面积图层的基础上，根据农田发展规划编制拟定的灌区建设任务，开展规划大中小型灌区及灌溉面积等信息的上图工作，包括2025年度规划灌溉面积图层、2030年度规划灌溉面积图层和2035年度规划灌溉面积图层，并据此形成县级灌溉面积一张图。其中大中型灌区及规划灌溉面积2000亩以上（含）的小型灌区要求绘制灌区内、外边界，规划灌溉面积2000亩以下的小型灌区仅要求绘制灌区内边界。跨县级行政区的灌区，在开展灌溉面积上图工作时，要及时、充分的与各部门进行沟通，如平水江水库灌区，以确保越城区域与灌区间数据相闭合，即按照县域内大、中、小型灌区灌溉面积落图情况填报附件表格。

农田灌溉面积一张图绘制完成后，上交上级复核，根据上级部门复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1.9.3服务质量要求**

1. 按照省市相关任务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协助区农水局完成越城区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相关表格附件填报；
2.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及图件绘制要求，完成全区农田灌溉一张图绘制。

**1.9.4主要成果**

（1）各类表格附件、全区农田灌溉“一张图”电子版成果等；

（2）结合项目实施过程及上级阶段性要求，提供各项措施落实技术指导服务。

**1.9.5其他要求**

（1）按照上述项目范围内所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相应工作。

（2）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开展相应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时，须保证3名（含）以上投标文件内技术人员参加，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否则每人每次扣1000元。

（3）在开展上述项目范围内所要求工作的同时，还须按要求协助做好相应的宣传引导、成果展示等工作。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 2023越城区美丽河湖创建支撑（含宣传片拍摄） | 按照省市考核进度要求，10月底完成2条美丽河湖，11月底完成5个水美乡镇创建。 |
| 2023年水资源公报年报 | 根据2023年浙江省、绍兴市水资源公报、管理年报编制小组要求，按时完成公报数据确定、上传。 |
| 2023年越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支撑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
| 2023年度越城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 1、2023年5月11日前，完成上谢墅村灌区和谢墅村灌区共4个典型田块进行量水设施改造升级。  2、2023年11月1日前，完成《越城区2023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初稿。  3、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越城区2023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专家评审。 |
| 龙船岙水库安全鉴定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所有工作。 |
| 越城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 | （1）《越城区水利工程防汛检查报告》应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  （2）《越城区行洪排涝堵点调查报告》应于2023年5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  （3）《绍兴市越城区古城2023年防洪应急预案》应于2023年5月底前完成报告编制。 |
| 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项目 | 项目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
| 2023年越城区“美丽山塘”创建及宣传片拍摄技术支撑项目 | 2023年5月底前完成2座美丽山塘创建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5座美丽山塘创建工作及“美丽山塘”宣传片拍摄工作 |
| 越城区农田灌溉面积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

**2.2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3人员设备投入及要求**

投标人须成立项目工作组，项目组最低配置要求：2辆车和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名；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名；技术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6名，原则上不许人员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同意，协助做好上级检查时的业务技术等相关工作。

**2.4付款方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付款方式 |
| 2023越城区美丽河湖创建支撑（含宣传片拍摄）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
| 2023年水资源公报年报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采购人在乙方提交成果并审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 2023年越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支撑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采购人在乙方提交成果并审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 2023年度越城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 龙船岙水库安全鉴定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通过评审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安全鉴定报告书后一次性付清。 |
| 越城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本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项目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本项目完成并通过复核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2023年越城区“美丽山塘”创建及宣传片拍摄技术支撑项目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本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越城区农田灌溉面积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采购人在乙方提交成果并审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若中标人在申请付款时未能提供相应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 (2022) 3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5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微调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且不高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2.6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1.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信及综合实力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的得1分。  项目组成员（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内的人员职称不可得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否则不得分 | 0-5 |
|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水利水电）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的得1分；  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乙级及其以上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行政部门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或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颁发的AAA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水利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部门及水利协会网站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区级及以上类似水利相关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装订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 0-1 |
| 2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情况、对本区域有关项目情况的综合性分析和考虑，进行打分。 | 0-12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地区项目了解情况、提供项目编制的大纲，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打分。 | 0-13 |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工作思路清晰度、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打分。 | 0-13 |
| 根据投标供应的工作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安排合理性，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横向对比，进行打分。 | 0-13 |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措施良好性，项目服务安排合理性，进行打分。 | 0-10 |
| 3 | 售后服务 | 按工作需要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报告满足相关政策、技术规范要求；由于项目工作要求高，要求项目负责人带队至少三人以上常驻绍兴市区至报告提交，向委托方进行中间汇报和讨论每周不得少于1次；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全面、合理。由评委综合评审。 | 0-6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响应表…………………………………………………………………（页码）

3.商务响应表…………………………………………………………………（页码）

4.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如有）……………………………………（页码）

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9.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0.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9：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服务项一） | （服务内容）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  |
| 3 | （服务人员） |  |  |
| 4 | （投入设备） |  |  |
| … | … |  |  |
| … | （服务项二，如有）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如有）。
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为“首台套产品”或“制造精品”的，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该供应商的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如有）：**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首台套或制造精品产品 | 核心产品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应与《开标一览表》、《项目明细清单》中的相应产品一致。

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示：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中关于无效投标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 期：

**附件15：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6：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附件17（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 | **单价**  **（人民币元）** | **数量**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2023越城区美丽河湖创建支撑（含宣传片拍摄） | |  |  |  |  |
| **2** | 2023年水资源公报年报 | |  |  |  |  |
| **3** | 2023年越城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技术支撑 | |  |  |  |  |
| **4** | 2023年度越城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 |  |  |  |  |
| **5** | 龙船岙水库安全鉴定 | |  |  |  |  |
| **6** | 越城区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 | |  |  |  |  |
| **7** | 水利工程标准化复核项目 | |  |  |  |  |
| **8** | 2023年越城区“美丽山塘”创建及宣传片拍摄技术支撑项目 | |  |  |  |  |
| 9 | 越城区农田灌溉面积现状调查及数据库建设项目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需要解释的，在政采云系统内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询问（加盖单位CA章），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一般通过与询问相同的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在政采云系统内向采购机构提出在线质疑：

（1）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机构视情以变更公告等形式通知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系统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